

广水市部门（单位）项目申报文本

一级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生活补助

二级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生活补助

项目申报单位： 155022-广水市师范附属学校

项目申报类别： 年初项目调剂申报

单位领导审签：

（盖章）

申报日期：2024年12月5日

财政部门审核：
业务股室（章）

预算股（章）

绩效股（章）

广水市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广水市骨干教师项目（附校）（2）	项目编号	421381231550310000119		
项目主管部门	广水市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广水市师范附属学校		
项目负责人	张围波	联系电话	6413079		
项目预算级次	省级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		
项目三保标识	保基本民生	新增资产配置	否		
项目热点分类					
项目申报预算年度	2025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全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68号）和湖北省教育厅教师管理处2019年3月11日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p>由市教育局按比例把名额分配到各学校，制定具体评选实施方案，经教代会通过后，依据分配名额择优评选，评选结果在本校校公示5个工作日。</p> <p>补助办法：一是，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不含城市规划区内学校）教学岗位上工作的湖北名师、特级教师，在职在岗期间每人每月补助300元。</p>				
项目总预算	324,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64,8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备注
	2023年	64,800	64,800	100.00%	
	2024年	64,800	64,800	100.00%	
	2025年变动说明	没有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当年预算来源			金额	
	合计			64,8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800.00	
	1.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4,800.00	
	(1) 经费拨款			64,800.00	
	(2)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2.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单位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1	2023-2025年广水市师范附属学校义务教育省级骨干教师计划评选9人，省财政厅共下拨广水市省级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经费6.48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其中省财政、市财政各300元）。我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含湖北名师、特级教师、省级骨干教师）于年终一次性发放到位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2	...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补助标准	7200元/年	7200元/年	7200元/年	工作计划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人数	9人	9人	9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在职教师参评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评选骨干教师程序合格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高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提高	提高	提高	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学校学生满意度(%)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工作计划	
			项目学校骨干教师满意度(%)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工作计划	
	长期绩效目标2						